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内部机构设置调整的议案》。

公司“科技与信息部”更名为“科技与创新部”；公司“监察部（巡察办）”更名为“纪委办公室”；撤销“生态文明业务部”。

调整后，公司设 14 个部门，分别是：办公室、规划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经营部、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市场营销部（外事办公室）、物资与采购部、科技与创新部、法律事务部（体制改革办公室）、工程与生产技术部、安全质量环保部、审计部、纪委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

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远达工程投资建设山东海阳绿色工业服务中心项目的议案》。

该事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远达工程成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山东海阳绿色工业服务中心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5 号）。

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